

臺南市109學年度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輔導訪視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國民教育法第4條第4項。
- 二、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21條。

貳、目的：

- 一、落實本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訪視輔導機制。
- 二、建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的實施成果發表與分享。
- 三、透過輔導與訪視的落實，確保實驗教育之辦理成效。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臺南市政府
- 二、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臺南市官田區隆田國民小學
- 四、協辦單位：臺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肆、訪視委員：邀請第五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委員代表擔任之。

伍、實施對象：109學年度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個人、團體及機構。

陸、實施期程：110年3月8日(星期一)至4月7日(星期五)。

柒、實施方式：

一、非學校型態個人實驗教育：

(一)設籍學校辦理教學現場實地訪問

1. 實施對象：辦理國民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個人實驗教育者。
2. 辦理地點：辦理非學校型態個人實驗教育教學實施場地。
3. 辦理日期：110年3月3日(星期三)前完成。(學校本學年度如已完成家庭訪問紀錄，可逕行填寫訪視紀錄表)
4. 辦理方式：
 - (1)由設籍學校自行聯繫辦理個人實驗教育者安排時間，並派人進行教學場地訪視。
 - (2)設籍學校於訪視後填寫「訪視紀錄表」(如附件1-1，P4)，寄送承辦單位(隆田國小)彙整。

(二)輔導訪視面談會：

1. 實施對象：辦理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個人實驗教育者(學生請務必出席)。
2. 辦理地點：臺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暫定)。
3. 辦理日期：110年3月8日(星期一)至3月18日(星期四)。
4. 設籍學校與學生家長配合事項：
 - (1)實驗教育申請人(學生家長)詳細填寫個人輔導訪視自評表1式3份(如附件1-2，P5)，屬於國中小教育階段繳交至設籍學校，高中教育階段請

寄至本市官田區隆田國小(720臺南市官田區中山路一段127號)。

- (2)實驗教育申請人(學生家長)準備6分鐘以內之實驗教育成果報告及4分鐘與訪視委員面談，所提供之書面資料為訪視自評表項目之佐證。
- (3)設籍學校收齊個人輔導訪視自評表後，請於110年3月3日(星期三)前寄達本市官田區隆田國小彙整。

5. 辦理方式：

- (1)採取面談會方式進行，請家長依所安排之場次及場別參加。
- (2)面談會場次，如附件2-1，P14
- (3)結束後，請委員填寫臺南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輔導訪視表(如附件3，P17)。

(三)實地訪視：

1. 實施對象：

- (1)設籍學校、審議會委員或教育局認為有必要實地訪視者。
- (2)前項(一)成果發表後，由委員建議進行實地訪視者。

2. 辦理地點：實施實驗教育之現場。

3. 辦理期間：110年4月3日(星期一)至4月7日(星期五)。

4. 家長與學生配合事項：

- (1)請於當日繳交個人輔導訪視自評表，1式3份(如附件1-1，P4)。
- (2)依據排定時間到實施實驗教育現場，辦理實地訪視(學生務必出席)。

5. 辦理方式：

- (1)由訪視委員偕同設籍學校人員到實施個人實驗教育之場地進行實地輔導訪視。
- (2)請學生及申請人就個案輔導訪視自評表的訪視指標呈現與說明。
- (3)結束後，請委員填寫臺南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輔導訪視表(如附件3，P17)。

二、非學校型態「團體」及「機構」實驗教育實地訪視：

(一)實施對象：辦理非學校型態「團體」及「機構」實驗教育者。

(二)辦理地點：辦理實驗教育之教學場地。

(三)辦理期程：110年3月22日(星期一)至3月26日(星期五)。

1. 實地訪視之日期，如附件2-2，P15。

2. 實地訪視之當日流程及內容，如附件2-3，P16。

(四)團體及機構配合事項：

1. 請於訪視前填寫訪視自評表(如附件1-2與1-3，P8與P11)，並於108年3月8日(星期一)前將電子檔傳送至 tn@ltes.tn.edu.tw 官田區隆田國小總務處黃小姐，電話：06-5791047 轉833

2. 受訪當日請準備訪視自評表書面資料，1式4份。

(五)辦理方式：

1. 至現場實地參觀教學設施，並請受訪單位提供實驗教育計畫相關執行書面資料，供訪視委員檢閱。
2. 請準備10分鐘簡報(請依訪視內容擇要報告)。
3. 請安排實地教學觀察，並安排教師、家長、學生代表與委員晤談。
4. 結束後，請委員填寫臺南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輔導訪視表(如附件3，P17)。

三、有關輔導訪視結果，預計於108年6月底前通知本次受訪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個人、團體及機構。

捌、差假及獎勵：

- 一、承辦學校及相關工作人員於活動當日核予公(差)假登記。
- 二、執行本項活動有功人員，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

臺南市 109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個人實驗教育
設籍學校訪視紀錄表

訪視時間	110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訪視對象	學生姓名：	設籍學校：	就讀年班： 年 班
	申請人姓名：	與學生關係：	
訪視地址			
訪視者 (職稱、姓名)			
訪視項目	具體意見		
課程計畫落實情形 (課程、教材、師資)			
學習環境佈置情形			
教學資源運用情形			
學生學習態度及師生互動情形			
學生身心發展狀況			
家長建議事項			
綜合說明			

設籍學校訪視人員簽名：

臺南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109學年度 個人 輔導訪視自評表

計畫申請人：

(須為審核通過之計畫書申請人親筆簽名)

學生姓名：

設籍學校：請擇一勾選並填寫校名

1. _____ 區 _____ 國民小學

2. 臺南市立 _____ 國民中學

3. _____ 高級中學

4. _____ 職業學校

5. 高中職階段未入學

就讀年級： _____ 年級

臺南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個人輔導訪視自評表

項目	指標	計畫申請人自評意見				
		訪評等級				實施之具體事實、困難及待改進事項 (請充分表達具體現況，越仔細越好)
		優	良	尚可	待改善	
一、課程計畫	1. 計畫實施狀況，是否依據原核定計畫內容據實教學。 2. 實施進度的掌握。					
二、課程與教學	1. 擬定教學計畫 2. 建立教學檔案 3. 課程涵蓋各個領域 4. 教材多元切合個人需要 5. 教學能適性有效 6. 能適切使用教學媒體					
三、學習情境安排	1. 能安排適切的地點、空間(請進行了解計畫申請人本學年實際教學之場域) 2. 能妥適安排良好的學習設備(如燈光、桌椅、資訊設備、閱讀書籍…等) 3. 能經營良好的學習氣氛及清潔衛生環境 4. 實際主要室內教學場地是否為計畫書內陳述之地點					
四、學習評量	1. 能建立學習歷程檔案 2. 能進行多元學習評量(請檢視學生的學習成果資料)					
五、師資與資源運用	1. 能安排充足的專業師資， 送審計畫之師資人員是否有相符並確實實施教學 2. 能參與進修分享心得 3. 能協助學生參加各類團體活動 4. 能充分運用社會各界與學校資源					

項目	指標	計畫申請人自評意見				
		訪評等級				實施之具體事實、困難及待改進事項 (請充分表達具體現況，越仔細越好)
		優	良	尚可	待改善	
六、學生學習成效	1. 能達成預期的學習知識技能 2. 能養成良好的情意態度與習慣 3. 透過與學童實際訪談了解學習狀況 4. 能培養良善的人際互動					
七、與設籍學校的互動	1. 申請人、學生與學校聯繫溝通情形 2. 參與學校教學課程、社團、文藝體育競賽、評量等活動的情形(此選項係依申請計畫書及協商書內容呈現)					
八、整體自我評估意見： 優點與特色、檢討評估與改進						

備註：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21條第3項規定，訪視結果不佳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以輔導，並令辦理實驗教育者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廢止其辦理實驗教育之許可；訪視結果優良者，得作為許可續辦之參考。

聲明：本人提供上述自評資料與教學現場及學生學習狀況，確為本人執行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個案之實施過程及成效之展示，絕無申請個案卻參加團體或其他機關教學之違法事件，本人謹守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法令相關規定，負起法律之責。

實驗教育申請人親筆簽名：_____

臺南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109學年度 團體 輔導訪視自評表

實驗教育名稱：

(須與審核通過之計畫書實驗教育名稱相符)

指定設籍學校：請擇一勾選並填寫校名

1. _____ 區 _____ 國民小學

2. 臺南市立 _____ 國民中學

學生年級分布：

一年級	人	二年級	人	三年級	人
四年級	人	五年級	人	六年級	人

(此表格不足，可自行增列)

計畫申請人：

(須為審核通過之計畫書申請人親筆簽名)

臺南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輔導訪視自評表

項目	指標	計畫申請人自評意見				
		訪評等級				實施之具體事實、困難及待改進事項 (請充分表達具體現況，越仔細越好)
		優	良	尚可	待改善	
一、課程計畫	1. 計畫實施狀況，是否依據原核定計畫內容據實教學。 2. 實施每周進度的掌握。 3. 請呈現參加團體案現有學生詳實名單					
二、課程與教學	1. 擬定細部教學計畫 2. 建立教學檔案 3. 課程涵蓋各個領域 4. 教材多元切合個人需要 5. 教學能適性有效 6. 能適切使用教學媒體					
三、學習情境安排	1. 能安排適切的地點、空間(請進行了解計畫申請人本學年實際教學之場域) 2. 能妥適安排良好的學習設備(如燈光、桌椅、資訊設備、閱讀書籍…等) 3. 能經營良好的學習氣氛及清潔衛生環境 4. 實際主要室內教學場地是否為送審核定及安全無虞之地點					
四、學習評量	1. 能建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2. 能進行多元學習評量(請檢視學生的學習成果資料)					
五、師資與資源運用	1. 能安排充足的專業師資， 送審計畫之師資人員是否有相符並確實實施教學 2. 能參與進修分享心得 3. 能協助學生參加各類團體活動 4. 能充分運用社會各界與					

項目	指標	計畫申請人自評意見				
		訪評等級				實施之具體事實、困難及待改進事項 (請充分表達具體現況，越仔細越好)
		優	良	尚可	待改善	
	學校資源					
六、學生學習成效	1. 能達成預期的學習知識技能 2. 能養成良好的情意態度與習慣 3. 透過與學童實際訪談了解學習狀況 4. 能培養良善的人際互動					
七、與設籍學校的互動	1. 申請人與學校和學生、家庭聯繫溝通情形 2. 參與學校教學課程、社團、文藝體育競賽、評量等活動的情形(此選項係依申請計畫書及協商書內容呈現)					
八、整體自我評估意見： 優點與特色、檢討評估與改進						

備註：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21條第3項規定，訪視結果不佳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以輔導，並令辦理實驗教育者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廢止其辦理實驗教育之許可；訪視結果優良者，得作為許可續辦之參考。

臺南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109學年度 機構 輔導訪視自評表

實驗教育名稱：

(須與審核通過之計畫書實驗教育名稱相符)

指定設籍學校：請擇一勾選並填寫校名

1. _____ 區 _____ 國民小學

2. 臺南市立(私立) _____ 國民中學

學生年級分布：

一年級	人	二年級	人	三年級	人
四年級	人	五年級	人	六年級	人

(此表格不足，可自行增列)

計畫申請人：

(須為審核通過之計畫書申請人親筆簽名)

臺南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輔導訪視自評表

項目	指標	計畫申請人自評意見				
		訪評等級				實施之具體事實、困難及待改進事項 (請充分表達具體現況，越仔細越好)
		優	良	尚可	待改善	
一、課程計畫	1. 計畫實施狀況，是否依據原核定計畫內容據實教學。 2. 實施每周進度的掌握。 3. 請呈現參加團體案現有學生詳實名單					
二、課程與教學	1. 擬定細部教學計畫 2. 建立教學檔案 3. 課程涵蓋各個領域 4. 教材多元切合個人需要 5. 教學能適性有效 6. 能適切使用教學媒體					
三、學習情境安排	1. 能安排適切的地點、空間(請進行了解計畫申請人本學年實際教學之場域) 2. 能妥適安排良好的學習設備(如燈光、桌椅、資訊設備、閱讀書籍…等) 3. 能經營良好的學習氣氛及清潔衛生環境 4. 實際主要室內教學場地是否為送審核定及安全無虞之地點					
四、學習評量	1. 能建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2. 能進行多元學習評量(請檢視學生的學習成果資料)					
五、師資與資源運用	1. 能安排充足的專業師資，送審計畫之師資人員是否有相符並確實實施教學 2. 能參與進修分享心得 3. 能協助學生參加各類團體活動 4. 能充分運用社會各界與					

項目	指標	計畫申請人自評意見				
		訪評等級				實施之具體事實、困難及待改進事項 (請充分表達具體現況，越仔細越好)
		優	良	尚可	待改善	
	學校資源					
六、學生學習成效	1. 能達成預期的學習知識技能 2. 能養成良好的情意態度與習慣 3. 透過與學童實際訪談了解學習狀況 4. 能培養良善的人際互動					
七、與設籍學校的互動	1. 申請人與學校和學生、家庭聯繫溝通情形 2. 參與學校教學課程、社團、文藝體育競賽、評量等活動的情形(此選項係依申請計畫書及協商書內容呈現)					
八、整體自我評估意見： 優點與特色、檢討評估與改進						

備註：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21條第3項規定，訪視結果不佳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以輔導，並令辦理實驗教育者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廢止其辦理實驗教育之許可；訪視結果優良者，得作為許可續辦之參考。

臺南市非學校型態個人實驗教育輔導訪視面談會場次表

報到地點：忠孝國中4樓視聽教室外走廊

日期	面談會場地	場次時段	面談序號
	A 第一、二場	上午9:30-12:00	國小01-26單數號
		下午13:00-15:30	國小27-52單數號
	B 第三、四場	上午9:30-12:00	國小01-26雙數號
		下午13:00-15:30	國小27-52雙數號
	A 第五、六場	上午9:30-12:00	國小53-78單數號
		下午13:00-15:30	國小79-104單數號
	B 第七、八場	上午9:30-12:00	國小53-78雙數號
		下午13:00-15:30	國小79-104雙數號
	A 第九、十場	上午9:30-12:00	國小104-129單數號
		下午13:00-15:30	國小130-146單數號 國中01-08單數號
	B 第十一、十二場	上午9:30-12:00	國小104-129雙數號
		下午13:00-15:30	國小130-146雙數號 國中01-08雙數號
	A 第十四、十三場	上午9:30-12:00	國中08-33單數號
		下午13:00-15:30	國中34-59單數號
	B 第十六、十五場	上午9:30-12:00	國中08-33雙數號
		下午13:00-15:30	國中34-59雙數號
	A 第十八、十七場	上午9:30-15:30	國中60-65單數號 高中01-20單數號
		下午13:00-15:30	高中21-51單數號
	B 第二十、十九場	上午9:30-12:00	國中60-65雙數號 高中01-20雙數號
		下午13:00-15:30	高中21-51雙數號

◎場地說明：

1. 場地 A：視聽教室(4樓)
2. 場地 B：領域會議室(4樓)

臺南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及機構實地訪視日期表

編號	場次	受訪機構/團體	日期	時間	地點
1	第 1 場	臺南市華德福共學園 實驗教育團體	110 年 3 月 22 日	9:00- 10:30	臺南市新化區復興 路 295 號
2		臺南市百合華德福共學園 實驗教育團體		10:30- 12:00	臺南市新化區復興 路 295 號
3	第 2 場	迦南地伊甸家園實驗教育 團體	110 年 3 月 22 日	13:00- 14:30	臺南市新化區新和 庄 111-1 號
4		可能實驗教育台南團實驗 教育團體		15:00- 16:30	臺南市歸仁區民權 北路 165 號
5	第 3 場	亮點實驗教育團體	110 年 3 月 23 日	10:00- 11:30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 路 41 號 4 樓
6	第 4 場	心潔蒙特梭利實驗教育團 體	110 年 3 月 23 日	13:00- 14:30	臺南市北區北園街 87 巷 64 號
7		威爾森美式國際多元教育 實驗教育團體		14:50- 16:20	臺南市北區開元路 444 號
8	第 5 場	哈佛蒙特梭利實驗教育團 體	110 年 3 月 24 日	9:00- 10:30	臺南市南區新興路 178 號
9		臺南市哈佛蒙特梭利實驗 教育機構		10:30- 12:00	臺南市南區新興路 178 號
10	第 6 場	Share Fun 雙語國際教育實 驗教育團體	110 年 3 月 24 日	13:00- 14:30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 路三段 750 號
11		鴻仁國際漢學書院實驗教 育團體		15:00- 16:30	臺南市北區和緯路 一段 2 號
12	第 7 場	快樂書院實驗教育團體	110 年 3 月 25 日	9:00- 10:30	臺南市北區北門路 三段 27 巷 11 號
13		多元智能與深度經典實驗 教育團體		10:30- 12:00	臺南市北區長榮路 五段 336 號
14	第 8 場	臺南市 BANYAN 國際實驗教 育機構	110 年 3 月 25 日	13:00- 15:00	臺南市東區林森路 二段 79 號
15	第 9 場	臺南市中信國際實驗教育 機構	110 年 3 月 26 日	9:30- 11:30	臺南市安南區台江 大道三段 600 號
16	第 10 場	上華蒙特梭利實驗教育機 構	110 年 3 月 26 日	13:00- 15:00	台南市安南區頂安 街 339 巷 12 號

臺南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及機構實地訪視當日流程及內容

項次	時間	工作項目	說明
1	5分鐘	相互介紹	實驗教育團體機構代表致歡迎詞，介紹與會相關人員。 訪視委員召集人致詞、介紹訪視委員。
2	10分鐘	資料檢閱	提供實驗教育計畫相關執行情形書面資料，供委員檢閱。
3	10分鐘	學校簡報	請依訪視內容擇要報告。
4	20分鐘	實地觀察教學	委員實地觀察教學活動、實地參訪設施設備。
5	30分鐘	親師生訪談 (委員得分組或個別 與訪談人員座談)	安排親師生與委員晤談： (一)教師代表，至少2位。 (二)家長代表，至少2位。 (三)學生代表，至少2位。
6	15分鐘	綜合座談	訪視委員與團體機構相關人員相互交流並提供回饋。

◎備註：

1. 簡報時請依訪視內容擇要報告（時限10分鐘）。
2. 簡報請計畫申請人（或代理人）主持，訪談與綜合座談由訪視委員主持。
3. 為避免紙張過度浪費，資料檢閱得以資訊電子化呈現。
4. 本訪視流程得依實際情形由委員彈性調整。
5. 請安排安靜獨立之教室或空間，以利訪談進行。

臺南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委員輔導訪視表

一、基本資料

年度	類型	申請人姓名	學生姓名或團體/機構型實驗教育名稱	個人設籍學校或團體/機構指定設籍學校	就讀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區()國民小學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區()國民中學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公、私)立 ()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未入學	() 年級

二、項目及分項訪評意見

序號	項目	指標	分項委員訪評意見				備註
			優良	良	尚可	待改善	
			90分以上	80-89分	70-79分	70分(不含)以下	
1	課程	課程內容與申請計畫內容相符情形					
		課程進度與申請計畫進度相符情形					
2	教學	教學內容適切度					
		廣泛使用教學媒體或其他教學方法					
3	情境	教學與學習場域、地點(如安全性、衛生程度…等)					
		教學與學習設備(如燈光、桌椅、資訊設備、閱讀書籍…等)					

4	評量	建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情形					
		進行多元學習評量情形					
5	師資	教學人員與原計畫符合程度					
		教學人員運用社會及學校資源協助學生情形					
6	與設籍學校的互動	申請人與學校、學生、家庭聯繫溝通情形					
		參與學校教學課程、社團、文藝體育競賽、評量等活動情形					

三、綜合意見表

評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善(個人實驗教育者：建議實地訪視後再予評定)
綜合意見	<p>一、優點：</p> <p>二、缺點：</p> <p>三、建議事項：</p>

訪視委員簽名：_____

備註：請委員於評定結果內打「v」
90分以上為「優良」
80-89分為「良」
70-79分為「尚可」
70分(不含)以下為「待改善」